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宋珮琪
電話：06-2991111#8668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peichi0309@mail.tainan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日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03427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34278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約僱人員之離職程序，除僱用契約另有規定外，請參照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2條之1規定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3月10日總處組字第112200040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